

臺北市立文化國小『金書獎』比賽實施辦法

(自由參加)

一. 實施目的：

與圖書館利用教育結合，提昇小朋友運用圖書館的能力，了解書的基本結構與做書的方法。

二. 實施對象：

學生於寒、暑假中製作，與寒、暑假作業結合，開學後經班級推薦三至五件作品參賽。

三. 比賽時間：

配合寒暑假，於每學年上、下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收件，作品送交圖書室彙整。

四. 比賽辦法：

1. 參賽者請依據「書的結構」製作一本書（特殊形式的書不在此限），主題、內容、格式不拘。

2. 書的結構必須包括下列項目：封面、封底、書背、飛頁、書名頁、序文（自序與其他序）、目次、正文（含頁碼）、附錄（依需要增刪）、版權頁。

五. 評審原則：

邀請校長、主任及老師進行評選工作。書的內容佔50%、書的結構佔20%、創意佔20%、美工佔10%。

六. 獎勵辦法：

依參賽作品參加件數比例擇優錄取，頒予「金書獎」獎狀以茲鼓勵。

七.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